**每月通报：**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107起**

**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福建省内问题分享:

**福建省通报2起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永安市燕西街道文龙村党支部书记余振禄骗取征迁补偿款等问题。余振禄在任永安市燕西街道文龙村党支部书记期间违反廉洁纪律，将私人消费的香烟酒水10398元在村财务中报销；文龙村“公务”用烟、用茶开支高达59344元。余振禄还用集体资金支付私人请客费用共计6300元。此外，余振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与他人合谋，在闽台（永安）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指挥部对永安市文龙达山尾养殖场进行征迁过程中，将权属归原吉山乡政府的砖木结构房屋五间（后改为仓库）、厕所一间当作养殖场的私有财产，骗取征迁补偿款52800元。2016年1月，余振禄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追缴违纪所得，其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南平市延平区南山镇村尾村党支部原书记王庆平虚报冒领征地补偿款等问题。王庆平利用担任南山镇海西高速公路网南平连接线征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职务便利，伙同他人采取虚列村民被征用地块相关材料的方式，套取高速公路征地补偿款99万余元，王庆平个人分得30万余元。此外，在其任职期间伙同他人套取款项进行私分，王庆平个人从中分得20万余元。2015年12月，王庆平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福建省纪委）